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629,629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9,999,996.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949,996.60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396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19号全部到位。

根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年产20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预先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26,158,378.00 元，其中 179,756,638.00 元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0]4035 号）。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份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756,638.00 元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79,756,638.0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179,756,638.00 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79,756,638.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179,756,638.00 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伟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1日